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朱莲美女士、陈行先生、刘大成先生。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在任以及离任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及其签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任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忠实守信、勤勉履责，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

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